

# 共青团黑龙江工程学院委员会

[2015] 4 号

## 关于开展第二届 “感动校园”人物（群体）寻访活动的通知

各院系分团委（团总支）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深入挖掘和宣传表彰我校大学生先进典型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，在全校营造促进大学生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，校团委决定开展第二届“感动校园”人物（群体）寻访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活动目的

通过寻访 2014 年度在自强励志、科技创新、创业就业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社会工作、文体艺术、诚实守信、回报感恩、见义勇为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个人或者团队，深入发掘他们身上的感人事迹，树立学生身边可亲、可敬、可信、可学的青年榜样，发挥典型人物的示范带动作用，形成崇尚先进、学习先进、争当先进的鲜明导向，引领学生成长成才。

### 二、活动主题

感动源于平凡 榜样凝聚力量

### 三、组织机构

主 办：校团委 校学生会

活动微信：校团委官方微信平台（工程小叮当 hgextw2013）

### 四、评选范围

- 1、黑龙江工程学院全日制在校本科生；
- 2、以团体或个人形式报名皆可；
- 3、报名者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，品行端正，乐观向上；无任何违反法律法规、校规校纪的行为；学习成绩优良；在某一方面有突出表现，事迹生动感人。
- 4、原则上第二届“感动校园”人物（群体）寻访活动将评选出优秀个人典型 5 人、优秀集体典型 5 个。

## 五、活动安排

活动分报名推荐、人物寻访、评选典型、表彰宣传四个环节。

### 1、报名推荐

时间：3月17日—3月25日

各学院（系）分团委（团总支）负责组织本院（系）的“感动校园”人物（群体）寻访活动的报名推荐工作。报名可采取个人自荐、教师推荐、组织推荐（分团委（团总支）推荐、团支部推荐、学生组织推荐）、联名推荐（推荐人在5人以上）等方式进行。报名者需填写《黑龙江工程学院第二届“感动校园”人物（群体）寻访活动推荐表》（附件2）。

各分团委（团总支）、学生组织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对报名者进行认真的资格审查，每个类别原则上推荐不超过1名候选人（如此类别无合适人选也可不报）。类别按自强不息、科技创新、创业就业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社会工作、文体艺术、诚实守信、回报感恩、见义勇为进行划分。若学生在其他方面有特别突出的事迹，也可酌情自设类别。

院系请汇总相关材料，于3月25日下午17:00前将相关材料纸质交校团委办公室（综合教学楼1029室）。材料包括《黑龙江工程学院第二届“感动校园”人物（群体）寻访活动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1），《黑龙江工程学院第二届“感动校园”人物（群体）寻访活动推荐表》（附件2），6寸个人（团队）高清彩色生活照1张，被推荐者的有关宣传报道材料（包括样报、样刊、网络截屏等）。电子版材料发至邮箱847855798@qq.com，联系人：陈志明 18704504356。事迹材料应详细全面，申报材料需加盖分团委（团总支）公章，逾期视为弃权。

### 2、人物寻访

时间：3月25日—4月10日

“感动校园”学生人物（群体）寻访活动小组组织评审组对候选人进行预审，每项确定至多1名候选人。组织若干寻访小分队分赴候选人所在学院（系），通过采访其身边的老师、同学，深入发掘各候选人身上的感人事迹，通过候选人所在院（系）师生座谈会、所在班级学生座谈会、所在宿舍座谈寻访交流及所参与学生组织、社会组织座谈会等方式发掘典型事迹，并通过网站、微信、微博等多种形式同步进行宣传展示。各学院（系）也可通过各种媒体形式对本院（系）候选人进行宣传。

### 3、评选典型

时间：4月10日—5月8日

寻访活动小组组织评审组，参考寻访情况，评选产生10名“感动校园”学生人物（群体）。

#### 4、宣传表彰

时间：5月11日—6月初

团委下发表彰文件，组织校内有关媒体对入选人物进行深度专访，进行专题宣传报道，扩大活动影响力。6月初，举行第二届“感动校园”人物（群体）寻访活动颁奖典礼，对获奖个人（集体）进行表彰。

#### 六、有关要求

1、本活动重在评选过程，重在学生全面参与，重在营造关注先进、学习先进的浓厚氛围。各分团委（团总支）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，充分做好宣传动员工作，通过采取各种有效方式和途径，鼓励引导符合条件的个人或者团体积极报名参与，展示感人事迹，让更多的学生参与推荐、了解事迹，使整个评选过程成为学生自觉参与、自我教育、自我提高的过程。

2、各分团委（团总支）、各院系学生分会要坚持实事求是、择优推荐的原则，认真做好此次评选活动的把关、推荐、材料整理及上报工作；要结合本院系实际情况，将表现突出的学生个人和集体的优秀事迹推荐上报，确保材料的真实性，不瞒报、不虚报，参评者的事迹情况经得起考验。

#### 七、其他

如有变化另行通知。未尽事宜，请联系“感动校园”学生人物（群体）寻访活动小组。

联系人：陈志明      联系电话：18704504356

陈瑶      联系电话：18686852809

附件一：第二届“感动校园”人物（群体）寻访活动推荐汇总表

附件二：第二届“感动校园”人物（群体）寻访活动推荐表

